

蕉岭县财政局

蕉财会监函〔2024〕10号

关于对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报告

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1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监〔2024〕16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2024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会计信息质量监管职责，我局于2024年9月24日对你单位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性质和人员情况

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正科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核定编制数131名、后勤服务人员数6名，实有在编在职115人、后勤服务人员5人。

（二）财务收支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972万元，总支出39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98.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4.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2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5.1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1.79元，农林水支出435.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2.57万元。单位配置8辆公车，单位收支总体平衡。

二、检查总体情况

你单位能够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三、检查发现的问题

1. 公车管理制度执行不严。2023年2月32号凭证支付汽车修理费5610元，未严格执行先申请审批的维修管理制度。不符合《蕉城镇车辆管理制度》第三点维修与保养程序“司机提出维修或保养报告，填写《蕉城镇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党政综合办公室分管领导对车辆维修与保养项目及维修保养金额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询价金额超过500元的，报镇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的规定。

2. 公务接待无公函。2023年4月26号凭证支付公务接待费950元，以调研方案代替公务接待函。不符合《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的规定。

3.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不够全面。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30日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盘点，但未对存放于村级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且未与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对。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

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等相关规定。

四、建议

1. 严把车辆维修管理关。严格执行本单位车辆管理制度等制度，落实先审批后维修的程序。

2. 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手续。学习贯彻《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做到报销凭证完整齐全。

3. 做好资产盘点“全覆盖”。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请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积极组织整改，并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至我局。

